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96.9.19 第 33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0.5.11 第 362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3,4 條)
101.9.12 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102.9.12 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106.09.13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3,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招生入學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或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案件情節屬輕微者，則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
- 第三條 本校為審理考生申訴案件，應組成「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其組織、任期及運作之規範如下：
- 一、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七人，成員由校長自招生單位主管中遴聘五人及試務承辦單位主管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申訴處理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申訴處理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始可作成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者，得由該單位主管指派教師代表出席。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職務卸任，由該單位新任主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四、申訴案之相關系所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應列席會議說明事件經過。
 - 五、申訴處理小組將評議結果於書面陳請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
 - 六、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七、如有必要，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得視情況增加委員人數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 第四條 考生申訴應於該項招生入學考試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受理考生申訴案件後，應交由申訴處理小組審理。
- 第五條 考生提出之申訴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與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 四、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日期。

第六條 本校受理考生申訴案後，應自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結果，並正式答復申訴人及告知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申訴處理小組得將申訴案提請招生委員會審理，以作適當之處置。

第七條 本要點經 [校級](#)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